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2 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22 批第 16、17 標號（如附表）業已標脫，因共有人吳秀、謝素旭、吳太郎、鄭銀和、鐘閔雍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13 年 8 月 22 日標脫不動產標示、面積、權利範圍及標脫金額如附表所示，如共有人吳秀君（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 126 巷 13 號）、謝素旭君（台南市北區勝安里 5 鄰開元路 71 巷 13 號）、吳太郎君（臺南市永康區大灣里 10 鄰大灣路 288 巷 19 號）、鄭銀和君（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288 巷 13 弄 2 號）、鐘閔雍君（臺南市永康區大灣里 10 鄰大民街 2 之 1 號）或其繼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日次日起 **35 日** 內以書面表示願意按同一標脫價格優先承購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持分土地，並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其餘款則應於接獲本公司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被繼承人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價款	保證金
16	吳秀	臺南市永康區中灣段 1010-0000 地號	2,111.91	24/77760	33,402	3,000
17	謝素旭	臺南市永康區中灣段 1010-0000 地號	2,111.91	24/25920	98,602	9,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 鈞 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